

網路服務平台 E-C 開店通租賃合約

立合約書人 承租用戶： (以下簡稱甲方)
服務廠商： (以下簡稱乙方)

1. 甲方申請乙方網路系統租賃業務(以一年期為一服務與繳款週期，包含網站程式系統、網站空間代管、網址設定、E-Mail 帳號，以下簡稱本業務)，依本契約條款辦理。
2. 本業務係指由乙方提供網路空間及系統租賃服務，供除網路存取服務提供者(ISP)外之資訊提供者、電子交易提供者、需要網路管理之企業公司存放網站租賃之服務，並設定權限與對應甲方網址。
3. 甲乙雙方同意的開通租用與續約租用流程依序為：
 - A. 乙方提供租賃申請表電子檔供甲方填寫。
 - B. 甲方交付租賃申請表給予乙方。
 - C. 乙方依甲方在租賃申請表內所填之資料製作合約。
 - D. 甲乙雙方確認同意合約條文與租賃規格及價位。
 - E. 乙方郵寄發票與用印合約一式兩份給甲方。
 - F. 甲方收到發票與合約確認無誤後，甲方若開立即期現金票據則連同已用印之一份合約郵寄給甲方，甲方若以轉帳匯款付款方式則將匯款證明傳真通知乙方，合約則另行用印一份回寄交付乙方。
 - G. 乙方確認收到合約以及款項無誤後，開通本合約「規格價位表」內所列的服務規格。
 - H. 甲方收到開通通知，開始使用本服務。
 - I. 若有其他廠商提供之服務需要審核與製作期(例如線上金流服務)，則依該廠商審核通過日期後方補上此服務。
 - J. 租用屆滿前 1 個月乙方會發出續約通知甲方，若甲乙雙方皆願意續約且租用規格費率相同，則甲方完成繳費程序後合約自動延展至下個繳費期，若甲方於繳費到期內未完成繳費手續，經乙方再次通知提醒甲方，若超過繳費期限 5 天且甲方尚未完成繳費，乙方將視同甲方無條件放棄續約，乙方得停止提供本業務服務，並有權移除甲方網站上所有資料，不再另行通知甲方。
 - K. 乙方於次年續約前保有調整收費價格的權利，但乙方於原合約租用一年期間內對各項費用之調整，甲方無須補繳費用亦不得請求返還已繳納之費用，隔年若甲乙雙方皆願意續約但乙方有變更費率規格時則另立新合約為憑。
4. 甲方應繳之各項費用應依本合約「規格價位表」內所列價格繳費，付費方式為甲方需先付清租賃服務費用(以即期現金票據或轉帳匯款支付)。
5. 由於各承租用戶內部財會流程不盡相同，乙方無法提前代墊各項網路服務費用，因此乙方不配合甲方內部請款日作業與開立延後支付的票據。
6. 乙方應維持本業務服務之正常運作，遇有障礙應儘速修復。甲方租用本業務，如因乙方網路或系統障礙、阻斷，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而造成損害時，其所生之損害，乙方除按第 7 條之規定扣減租費外，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7. 甲方如申請租用業務包含虛擬主機服務時，因不可歸責於甲方或甲方客戶之原因，致電路或系統障礙不能通信時，乙方應扣減租費，扣減租費方式為：電路或系統連續障礙二十四小時以上者，每二十四小時扣減全月租費三十分之一，但不滿二十四小時部分不予扣減，當月障礙應扣減之租費總額以當月應繳租費為限。

8. 甲方租用本業務，由於不可抗力(颱風、地震、海嘯、洪水、火災、停電、戰爭、海底電纜斷裂)致電路或 ISP 機房系統障礙者，自故障日二十四小時起至修復日止，不收租費(延後使用期限)。
9. 甲方保證其提供之圖片與文字等製作資料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若有違反，甲方需自行負責。
10. 乙方保證本系統內提供或使用之圖片、文字、程式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若有違反，乙方需自行負責。
11. 甲方所提供之圖檔、文字屬於創建之智慧財產，乙方除收錄至乙方網站作品集或文宣介紹資料之外，乙方不得做本案用途外之使用，若有違反需依附件規格價位表內所訂之總價金額進行賠償，最高賠償金額亦以規格價位表內所訂之總價金額為上限，並負擔相關法律責任。
12. 乙方所提供之圖檔、文字、程式屬於創建之智慧財產，甲方不得做本案用途外之使用，若有違反需依附件規格價位表內所訂之總價金額進行賠償，最高賠償金額亦以規格價位表內所訂之總價金額為上限，並負擔相關法律責任。
13. 甲方租用本業務，在開通生效日起算 7 日內，如甲方認為所申請之服務不符合需求，可以向乙方要求申請退款與解除本合約，但必須扣除總價之 5% 作為行政手續費，甲方並必須退回作廢之合約以及發票，如有經由乙方申請網址或使用附贈之網址或申請 SSL 數位憑證或金流機制則需多扣除該項申請費用(因第三方提供之服務一經註冊則無法取消，但甲方仍具有其使用權)，若使用期間有超出流量費用或其它變更之設定費亦需扣除，若超過開通生效日起算 7 日後，甲方同意所繳之費用一概不退費至本合約終止，除本合約第 7 條情形之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款或賠償。
14. 甲方租用本業務，應體認虛擬主機服務為共享資源之網路服務以保障其它承租用戶穩定使用之權益，且甲方並需自行承擔網站內的資料或發送之 E-Mail 內容物之合法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得暫停其使用或終止其租用，並由甲方負一切法律責任，乙方亦不退還甲方年租費用：
 - A. 擷取非經所有者正式開放或授權之資源(例如程式、圖片、檔案)，或擅自複製他人資訊轉售、轉載侵害他人著作權發生爭議者，經其他用戶或第三人提出合理可信之證明，主張甲方電子郵件、網頁資料、資料庫資料涉及侵害其名譽、隱私權、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時。
 - B. 未經對方同意，擅自寄發廣告信至對方信箱或大量發送廣告電子郵件或大量發送夾送附檔之電子郵件經通知不改善者。
 - C. 網站或 E-Mail 流量異常經通知不改善者，例如中電腦病毒、駭客木馬程式。
 - D. 散播電腦病毒、蓄意破壞乙方設備或他人電子信箱、網頁資料、資料庫或其通信資料設備者。
 - E. 網站涉及色情、猥褻、賭博、暴力、誹謗、詐騙意圖、仿冒品、醫療、藥物、武器等內容違背善良風俗，或其他有危害通信、無相關營業執照與違反中華民國法令之情事者。
15. 甲方若超過承租規格所列之每月資料流量限制，需繳超出所承租流量限制每 1,000MB(1GB)流量加收 250 元(新台幣/含稅)之頻寬費用，超出流量為次月月初結算一次，甲方需同意超出流量的報表依據為使用乙方提供之流量統計系統為計算方式，並自行留意登入流量統計系統觀看流量，如流量超過則甲方願意按此規定繳交超出之流量費，若甲方拒絕或延遲繳納相關費用，乙方經 E-Mail 通知甲方後有權逕行關閉提供之網路服務，若因此所生之任何損害，所衍生之法律責任暨損

失概由甲方自行負擔，甲方應對此知悉並無異議。

16. 網站空間上之資料，乙方需於每月定時備份，但甲方若需乙方提供備份檔案復原服務時，需另行支付還原費用，甲方需注意平時亦需自行備份，以免主機儲存設備故障若無法成功回復網站資料時，已無備份資料可再上載。如甲方未自行備份，因此所生之任何損害，乙方恕不負責做任何賠償，甲方需視自身需求為網站資料自行備份或投保相關保險，以減輕可能遭受之損害。
17. 乙方基於系統維護或轉換需要，因而需要對系統設備進行保養或變更施工時，得於三天前於乙方網站公告或以 E-Mail 通知甲方後，暫時縮短或停止本業務服務運作時間，但於緊急情況時(例如系統或機房電信設備遭第三人以非法行為入侵與破壞時)需立即中斷維修時，則不在此限。
18. 甲方需體認網際網路係由不同網路連接使用之開放性及不安全性，乙方不保證甲方自網路上擷取資料之正確性與完整性，但乙方應保持提供之系統環境之穩定運作，系統如發生遭第三人經由網際網路入侵、破壞或擷取其資料等侵害情形，乙方雖應善盡修復之責，但因此所生直接或間接之損失，乙方不負賠償責任。
19. 甲方需善盡義務妥善保管使用本業務使用之相關帳號與密碼，不洩露或提供予外界第三人知悉，並為以此組帳號與密碼登入系統後所進行之一切活動負責。
20. 乙方有權在網站或文宣資料上列出甲方名稱及網址。
21. 甲方所留下的資料均受到個人電腦資料保護法以及客戶隱私權政策規範所保護，除檢調司法單位依法定程序提出之調查需求與甲方已自行公開在公共環境媒體的資料之外，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者洩露或是販賣相關資料。
22. 甲方本身網路系統架構變動或聯絡住址、電話、公司抬頭、統編、E-Mail 等相關資料變更時，應主動通知乙方，以維護自身使用權益，若因未主動告知變更相關資料致使所衍生之損失及法律責任概由甲方自行負擔，乙方若網路設定或聯絡資料有變更亦需告知甲方，以免影響甲方聯繫之權益。
23. 若甲方決定不續約，甲方除了可以自行利用乙方提供之系統後台匯出部分資料之外，若甲方在服務終止日前 3 日主動聯繫告知乙方欲索取之前上傳的資料，乙方願意提供甲方目前網站上傳資料之下載點交付甲方，但超過服務終止日之後，甲方不得要求再開啟舊服務及索取備份資料，乙方亦不負保管責任。
24. 乙方如因情勢變更，得暫停或終止本業務之經營，乙方同意協助甲方進行網站轉移至其他業者平台，甲方不得異議或要求其它任何補償，但乙方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之日前一週公告並通知甲方。
25. 乙方提供之服務內若有附帶其他廠商提供免費或付費服務，而甲方願意使用其他廠商提供服務，甲方同意必須遵守原廠商的使用合約條款，若遇該廠商審核不通過、停止提供服務或變更價格等情形，乙方僅負協助溝通之責，但甲方同意任何因其他廠商服務導致的損害乙方並不需賠償責任。
26. 本合約之所有附件視同本合約之一部份，後續經雙方用印同意遞補之附件亦視為本合約之一部份。
27. 本合約條款未規定事項，甲方同意遵守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若遇爭議雙方應協商解決增訂，如有涉訟情事雙方同意

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雙方資料及用印處：

承租用戶：(甲方)

公司名稱：

代表人：

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電話：

E-Mail：

服務廠商：(乙方)

公司名稱：

代表人：

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電話：

E-Mail：

本合約生效起始日：西元 2008 年 月 日

若為個人用戶則統編請改填寫身份證字號

請填入規格價位表